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620號

原　　告　尚隆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佳隆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揚國

被　　告　呂理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車至原告經營之加油站加油，未注意加油槍未歸位即駛離，加油管因而捲入機車車底，致原告所有加油槍及相關零組件(下稱系爭設備)被扯落受損等語。被告對於有發生該事故乙節固未爭執，然辯稱係因油管設計過長，油槍掛回後仍垂落在地，因所其車輛為加裝輔助輪之四輪機車，視線受限，難以預見垂落在地之油管，原告未妥善收納油管，亦未於現場設置任何警示標語，原告對此亦應負責等語。可見被告對於原告所有系爭設備受損並未爭執，而原告雖主張被告加完油後加油槍未歸位即駛離等語，然對此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起訴狀雖註記有附相關證物，但實際上並未提出，且經本院通知後仍未提出)，而被告辯稱事故發生係因油管設計過長，縱使加油槍掛回，油管仍垂落在地，原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為任何反對枝表示，被告上開辯稱應屬可採，則原告加油設備之設置應有欠缺，然被告騎車駛

離時，亦有未注意垂落在地之油管之過失，致系爭設備受損。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原告與被告對於系爭設備受損應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已支付系爭設備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482元(含工資1575元、零件7907元，均含稅)，被告對此並未爭執，僅辯稱零件未扣除折舊等語。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衡其立法意旨乃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本院審酌系爭設備受損，被告並不爭執，僅爭執零件未扣除折舊，然原告未提出出廠或設置時間之證明，考量系爭設備使用年限及新舊品之價差等一切情狀，衡情可認系爭設備已使用逾4年，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油銷售設備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設備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791元。據此，系爭設備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366元(計算式：工資1575元＋折舊後之零件791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設備受損，被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710元(計算式：2366元x3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

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